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GLG/SZ/A3261/FY/2015-287

致：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五、公司的设立	9
六、公司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七、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推荐机构	63
二十一、结论意见	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鑫日科在线教育	指	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鑫日科科技	指	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喀什第二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第二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已注销
云工社	指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鑫华盛世	指	深圳前海鑫华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华夏汇	指	深圳华夏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智慧牛	指	深圳市智慧牛科技有限公司
大舫商贸	指	深圳市大舫商贸有限公司
普达智	指	深圳市普达智科技有限公司
思图文化	指	深圳思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3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通知》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

正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13845H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3845H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312（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福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设计、运营；教育课程、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运营（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的上门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福寿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贺瑞阳	105.000	5.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瞿顶梅	76.356	3.636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余旭升	38.178	1.818
10	麦小锋	38.178	1.818
11	肖锦美	38.178	1.818
12	陈创富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李运勇	38.178	1.818
16	华夏汇	84.000	4.000
17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时为鑫日科科技，2015 年 9 月 29 日，鑫日科科技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公司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13845H 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履行 2014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为永续经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三）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鑫日科科技，2015 年 9 月 29 日，鑫日科科技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系公司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鑫日科科技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鑫日科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在线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运营。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5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

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决议

文件、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前身鑫日科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与国海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除需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鑫日科科技系一家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2129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388 号《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鑫日科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771,803.44 元。

(3) 2015 年 8 月 21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鑫日科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8 月 21 日，鑫日科科技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鑫日科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177.18 万元，按 1.0368: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鑫日科在线教育的股份总额 2,1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77.1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将其在鑫日科科技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其中各发起人出资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持股比例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福寿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贺瑞阳	105.000	5.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瞿顶梅	76.356	3.636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余旭升	38.178	1.818
10	麦小锋	38.178	1.818
11	肖锦美	38.178	1.818
12	陈创富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李运勇	38.178	1.818

16	华夏汇	84.000	4.000
17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5）根据中瑞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755321 号《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鑫日科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7.72 万元。

（6）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127 号《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以经审计的鑫日科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1,771,803.44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368: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 2,100.00

万股，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 771,803.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13845H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312，法定代表人为许福寿，公司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设计、运营；教育课程、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运营（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的上门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共有 1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127 号《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10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缴足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 8373075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鑫日科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388 号《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127 号《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日科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公司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

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设计、运营；教育课程、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运营（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的上门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鑫日科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鑫日科科技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127 号《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鑫日科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变更本身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

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销售部、研发部、项目管理部、内容部和市场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087823120100304061209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13845H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17 名，为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鑫华盛世与华夏汇。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福寿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贺瑞阳	105.000	5.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瞿顶梅	76.356	3.636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余旭升	38.178	1.818
10	麦小锋	38.178	1.818
11	肖锦美	38.178	1.818
12	陈创富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李运勇	38.178	1.818
16	华夏汇	84.000	4.000
17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5 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鑫华盛世、华夏汇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许福寿、刘俊锋、贺瑞阳、胡建逃、瞿顶梅、陈志强、曾志平、朱赞雄、余旭升、麦小锋、肖锦美、陈创富、冯发祥、曹胜利、李运勇、鑫华盛世、华夏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12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鑫日科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日科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鑫日科科技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1、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
1	许福寿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宝城 46 区翻身路****	44030619770724*****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西环路 ****	44132319791006*****	290.262	13.822
3	贺瑞阳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南 四道****	65010219860610*****	105.000	5.000
4	胡建逃	江西省抚州市 临川区上顿渡 镇玉茗路****	36250219820829*****	105.000	5.000
5	瞿顶梅	安徽省合肥市 瑶海区张洼路 ****	34011119780316*****	76.356	3.636
6	陈志强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沙井镇 ****	44032119721020*****	47.670	2.270

7	曾志平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沙井东 塘沙博三路 *****	44030619770329*****	42.000	2.000
8	朱赞雄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创业一 路*****	44280119691003*****	38.178	1.818
9	余旭升	广州市越秀区 梅花村*****	44512219860331*****	38.178	1.818
10	麦小锋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宝城新 乐二街*****	44030619771204*****	38.178	1.818
11	肖锦美	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金运路 *****	44132319771015*****	38.178	1.818
12	陈创富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洪浪一 村*****	44030619781218*****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洪浪一 村*****	44032119760703*****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郑州市金水区 经八路*****	41010519621023*****	38.178	1.818
15	李运勇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蛇口榆 园*****	44162319710512*****	38.178	1.818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鑫华盛世

根据鑫华盛世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鑫华盛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盛世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5342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鑫华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许福寿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盛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许福寿	450.00	90.00
2	刘俊锋	0.60	0.12
3	周桃明	2.60	0.52
4	孔运明	3.90	0.78
5	谭宇权	13.00	2.60
6	林肖嫦	1.30	0.26
7	盛芑	3.90	0.78

8	徐志伟	3.90	0.78
9	黄丽	3.90	0.78
10	胡青松	1.30	0.26
11	马洋阳	3.90	0.78
12	王杰云	2.60	0.52
13	蔡超转	1.30	0.26
14	李晓仪	2.60	0.52
15	肖富强	3.90	0.78
16	闫国印	1.30	0.26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鑫华盛世的说明，鑫华盛世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鑫华盛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夏汇

根据华夏汇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华夏汇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汇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5215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夏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长虹大厦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东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

	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东江	40.00	40.00
2	朱新兰	30.00	30.00
3	邱晓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华夏汇的说明，华夏汇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夏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的股东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福寿直接持有公司 834.288 万股股份，占比 39.728%，通过鑫华盛世间接控制公司 9.000%股份，许福寿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48.728%。同时，许福寿担任公司董事长。据此，许福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许福寿，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翻身路****，身份证号为 44030619770724****。

本所律师认为，许福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和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许福寿为鑫华盛世之普通合伙人，持有鑫华盛世 90%出资份额，鑫华盛世为许福寿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鑫日科科技的设立

2003 年 12 月 10 日，曾文科、李华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鑫日科科技的股东、注册资本、股东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003 年 12 月 10 日，鑫日科科技（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曾文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李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鹏验字[2003]A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鑫日科科技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华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曾文科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00%。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29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日科科技的设立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鑫日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李华	11.00	22.00
2	曾文科	39.00	78.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4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鑫日科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增资部分 450.00 万元由股东李华认缴 99.00 万元，股东曾文科认缴 35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4 日，鑫日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深衡大验字[2009]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鑫日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99.00 万元，曾文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李华出资 1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00%、曾文科出资人民币 39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00%。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日科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日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华	110.00	22.00
2	曾文科	390.00	78.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文科将其

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5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福寿，另将其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2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晓娜；同意李华将其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22.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晓娜。

2011 年 7 月 28 日，曾文科、李华与许福寿、余晓娜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文科将其持有的 5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福寿，将其持有的 2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晓娜；李华将其持有的 22.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晓娜，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072805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日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鑫日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255.00	51.00
2	余晓娜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许福寿和余晓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日科科技的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许福寿与余晓娜，李华与曾文科代持许福寿与余晓娜的股权是由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李华、曾文科与许福寿、余晓娜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解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鑫日科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许福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6.00万元，股东余晓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4.00万元。

2013年3月8日，鑫日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9日出具的深博众所验字[2013]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8日止，鑫日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许福寿实际缴纳出资额816.00万元，余晓娜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78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鑫日科科技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日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1,071.00	51.00
2	余晓娜	1,029.00	49.00
合计		2,100.00	100.00

5、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晓娜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38.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赞雄，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38.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旭升，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38.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创富，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志平，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瑞阳，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38.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小锋，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2.270%的股权以人民币47.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强，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建逃，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华盛世，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1.818%的股权以

人民币 38.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锦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28 日，余晓娜与朱赞雄、余旭升、陈创富、曾志平、贺瑞阳、麦小锋、陈志强、胡建逃、鑫华盛世、肖锦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QHJZ2015052801150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日科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1,071.000	51.000
2	余晓娜	328.440	15.640
3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贺瑞阳	105.000	5.000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麦小锋	38.178	1.818
10	余旭升	38.178	1.818
11	陈创富	38.178	1.818
12	肖锦美	38.178	1.818
合计		2,100.000	100.000

6、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福寿将其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1.818% 的股权以人民币 38.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发

祥，将其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 38.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胜利，将其持有的鑫日科科技 3.636%的股权以人民币 76.3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顶梅；同意股东余晓娜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 1.818%的股权以人民币 38.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运勇，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 13.822%的股权以人民币 290.2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许福寿与冯发祥、曹胜利、瞿顶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晓娜与李运勇、刘俊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61804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日科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918.288	43.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贺瑞阳	105.000	5.000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麦小锋	38.178	1.818
10	余旭升	38.178	1.818
11	陈创富	38.178	1.818
12	肖锦美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瞿顶梅	76.356	3.636
16	李运勇	38.178	1.818
合计		2,100.000	100.000

7、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福寿将其持有鑫日科科技 4%的股权以 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27 日，许福寿与华夏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72705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根据鑫日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日科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贺瑞阳	105.000	5.000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麦小锋	38.178	1.818
10	余旭升	38.178	1.818

11	陈创富	38.178	1.818
12	肖锦美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瞿顶梅	76.356	3.636
16	李运勇	38.178	1.818
17	华夏汇	84.000	4.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日科科技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鑫日科科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福寿	834.288	39.728
2	刘俊锋	290.262	13.822
3	贺瑞阳	105.000	5.000
4	胡建逃	105.000	5.000
5	瞿顶梅	76.356	3.636
6	陈志强	47.670	2.270
7	曾志平	42.000	2.000
8	朱赞雄	38.178	1.818
9	余旭升	38.178	1.818

10	麦小锋	38.178	1.818
11	肖锦美	38.178	1.818
12	陈创富	38.178	1.818
13	冯发祥	38.178	1.818
14	曹胜利	38.178	1.818
15	李运勇	38.178	1.818
16	华夏汇	84.000	4.000
17	鑫华盛世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设计、运营；教育课程、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运营（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

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的上门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1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在线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运营，与其《公司章程》载明的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参股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1、鑫日科科技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购销，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平台的策划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国家限制项目）。

2、2009 年 5 月 4 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购销，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上门安装，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平台的策划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国家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购销及上门安装；电子安防设备的购销及上门安装；办公设备（家具）、办公耗材、服装购销；茶具工艺产品的购销。2009年5月11日，鑫日科科技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10月20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购销，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上门安装，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平台的策划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金融设备、电子安防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取得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办公设备（家具）、办公耗材、服装、茶具工艺产品的销售；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2009年10月27日，鑫日科科技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7月15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安防设备的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2014年7月25日，前述经营范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2015年8月21日，鑫日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设计、运营；教育课程、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运营（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金融设备的上门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

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2015年9月29日，前述经营范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在线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在2015年1月至7月的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5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材料、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许福寿、刘俊锋、贺瑞阳、胡建逃以

及鑫华盛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同时许福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8.728%的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包括鑫华盛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与前海丰盈两家企业。前海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前海丰盈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1384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前海丰盈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前海丰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福寿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前海丰盈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前海丰盈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福寿	800.00	80.00

2	杨 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牛

智慧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1231658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智慧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智慧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和兴花园四期 6 栋 2 单元 8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江锦业
经营范围	激光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

根据智慧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智慧牛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俊锋	20.00	20.00
2	蒋遂明	8.00	8.00
3	何辉海	8.00	8.00
4	江锦业	19.00	19.00
5	叶海龙	10.00	10.00
6	喻立刚	8.00	8.00
7	周国正	19.00	19.00
8	陈卓文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智慧牛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刘俊锋	执行（常务）董事
江锦业	总经理
周国正	监事

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总裁刘俊锋持有智慧牛 20%股权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职务。

（2）大舫商贸

大舫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08721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大舫商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大舫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社区东环一路与梅龙路交汇处梅龙苑二单元 1402 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文昶
经营范围	服装、鞋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大舫商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大舫商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文昶	90.00	90.00
2	彭娜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大舫商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赵文昶	执行（常务）董事

彭娜娜	监事
-----	----

公司副总裁赵文昶持有大舫商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彭娜娜为赵文昶的配偶，持有大舫商贸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5、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普达智

根据公司提供的普达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普达智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7 日，许福寿胞弟许署弟将其持有的普达智 30.00%的股权、刘俊锋将其持有的普达智 29.00%的股权、胡建逃将其持有的普达智 24%的股权以及贺瑞阳将其持有的普达智 17.00%的股权转让给陈珑，许署弟辞去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刘俊锋辞去监事职务。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后，许署弟、刘俊锋、胡建逃以及贺瑞阳不再持有普达智的股权或在普达智任职。

（2）思图文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思图文化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所载明的公开信息，思图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刘俊锋将其持有的思图文化 10.00%的股权、贺瑞阳将其持有的思图文化 1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海航，刘俊锋、贺瑞阳辞去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后，刘俊锋、贺瑞阳不再持有思图文化的股权或在思图文化任职。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1）2013 年 11 月 21 日，余晓娜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最抵字第 10208613005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余晓娜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97560 号的熙龙湾花园（N10 区）3 栋 2801 为鑫日科科技与广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8613005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2,000.00 万元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同日，许福寿、余晓娜与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字第 10208613005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福寿、余晓娜为鑫日科科技与广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8613005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2,000.00 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8 月 25 日，许福寿、余晓娜、黎忠清以及万英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75502114290266 的《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约定为鑫日科科技与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5502114010266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4 年 11 月 20 日，许福寿、余晓娜以及黎蒙林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深国安（业务）保字（2014）第（0102）号《保证合同》，约定许福寿、余晓娜以及黎蒙林为鑫日科科技与国安村镇银行签订的编号为深国安（业务）借字（2014）第（018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27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务履行期为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说明，普达智与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签订了《孵化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将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307, A 栋孵化楼 319-320 孵化场地出租给普达智，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前述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人未支付任何费用。2015 年 8 月 26 日，普达智、鑫日科科技与服务中心变更了《孵化企业入驻合同》，普达智不再作为承租方享有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服务中心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

楼 307，A 栋孵化楼 319-320 孵化场地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3、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许福寿	-	45,838,011.79	38,072,806.18
其他应收款	胡建逃	-	36,051.60	19,851.60
其他应收款	刘俊锋	-	10,060.00	-
小计		-	45,884,123.39	38,092,657.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控股股东资金以及为员工刘俊锋与胡建逃垫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应收控股股东许福寿的大额资金，主要系因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公司资金储存于个人银行账户、并以股东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已清理此类款项，全额收回了储存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内的公司资金，并由股东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此类行为。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监管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福寿、公司的主要股东刘俊锋、贺瑞阳、胡建逃以及鑫华盛世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除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股或本公司/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

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分公司以及一家参股公司，其中乌鲁木齐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喀什第二分公司

喀什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根据喀什第二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喀什第二分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第二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西路中南亚大厦30708室

负责人	张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购销，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设计和维护，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平台的策划和维护；企业管理（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国家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电子安防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取得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办公设备（家具）、办公耗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7月18日至--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该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2、乌鲁木齐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鑫日科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注册号	650105150002839
负责人姓名	陈彦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乌鲁木齐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云工社

云工社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77626323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云工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中部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 7 号楼 2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国富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培训，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会展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移动网络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活动；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摄影；销售：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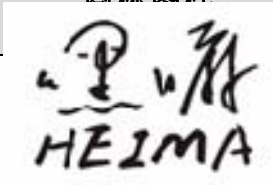
根据云工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云工社目前的股东及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国富	602.400	55.520
2	余燕	37.500	3.456
3	张晓红	22.500	2.074
4	邱晓光	73.200	6.747
5	白玉强	66.900	6.166
6	孙松伟	22.500	2.074
7	田伟	25.000	2.304
8	郑州市云招募企业管理	125.000	11.521

	中心		
9	华夏汇	50.000	4.608
10	上海沃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1.843
11	鑫日科科技	400.000	3.687
合计		1,085.000	100.000

(二)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鑫日科科技	9857919		第 21 类	2012.10.21-2022.10.2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公司前身鑫日科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由鑫日科科技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未办理完结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三)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	--------	-----	------

1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52910 号	鑫日科 sunMobile 移动学习 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4.04.08	2014.04.08	原始 取得	2014SR 083666	2014.06.23
2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30055 号	sunTube 视频点播 管理系统 V1.0	2013.08.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124293	2013.11.12
3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30052 号	sunExam 在线考试 管理系统 V1.0	2013.06.2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124290	2013.11.12
4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29953 号	sunLibrar y 在线文 库管理系 统 V1.0	2013.07.2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124191	2013.11.12
5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95315 号	sunTrainin g 培训信 息化管理 系统 V1.0	2013.01.2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089553	2013.08.26
6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95197 号	sunLearnin g 在线学 习管理系 统 V1.0	2013.01.1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089435	2013.08.24
7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50582 号	鑫日科网 络数字录 像软件 V1.0	2012.02.07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044820	2014.05.15
8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49582 号	鑫日科智 能视频分 析软件 V1.0	2012.12.2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043820	2013.05.14
9	鑫日科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49182 号	鑫日科智 能网络数	2012.06.12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013SR 043420	2013.05.13

			字矩阵软件 V1.0					
10	鑫日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49178 号	鑫日科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1.09.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 043416	2013.05.13
11	鑫日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49169 号	鑫日科数字宽动态视频控制软件 V1.0	2011.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 043407	2013.05.13
12	鑫日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46445 号	Android 版 M-Learning (移动学习) 系统 [简称: M-Learning] V1.0.0	2012.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 040683	2013.05.04
13	鑫日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54490 号	鑫日科科技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2.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SR 086454	2012.09.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中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公司已申请登记并取得 8 份网络域名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鑫日科科技	sun-learni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2	鑫日科科技	sunon.mobi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3	鑫日科科技	sunontalent.cn	中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4	鑫日科科技	sunontalent.com.cn	中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5	鑫日科科技	sunontalent.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6	鑫日科科技	sunontalent.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6.09	2016.06.09
7	鑫日科科技	xinrike.cn	中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2.05.14	2018.05.14
8	鑫日科科技	xinrik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2.06.04	2017.06.0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17,216.60 元，包括：（1）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2,672.90 元；（2）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543.7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登记（备案）号
1	服务中心	鑫日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309、312	186.15	6,515.00	2014.12.01-2015.11.30	宝BK003231(备)
2	服务中心	鑫日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孵化主楼 307，A 栋孵化楼 319-320	205.71	9,257.00	2015.08.27-2016.01.31	未备案
3	曾立华	鑫日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3 号 2206 单元	82.21	2015.08.16-2016.08.15 为 7,200.00, 2016.08.16-2017.08.15 为 7,900.00	2015.08.16-2017.08.15	未备案
4	杨维介	鑫日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3 号 2207 单元	82.21	7,500.00	2015.02.13-2017.02.28	未备案
5	鑫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鑫日科技	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10 号维用大厦一期三楼 313	230.00	23,000.00	2015.10.08-2016.10.07	未备案

			号房屋				
--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5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上述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对本次挂牌及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鑫日科科技	102003140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计息	400.00	质押
2	鑫日科科	深担（2015）年委借字（081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利率为0	300.00	--

	技		公司深圳 分行				
--	---	--	------------	--	--	--	--

2、担保合同

2015 年 3 月 9 日，鑫日科科技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75502115070040 的《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保证合同》，约定鑫日科科技为深圳市欣佳盟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75502115010040 的《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00 万元贷款、利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6.30	软件产品	149,600.00
2	中山佳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15.6.23	软件产品	750,000.00
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6.18	软件产品	721,800.00
4	深圳市登喜路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5.12	软件产品	398,000.00
5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框架合同）	2015.4.21	课件服务	框架
6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3.5	软件产品	538,000.00
7	上海中欧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2.12	课件服务	框架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3	软件产品	390,000.00
9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2014.7.1	软件产品	386,000.00

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2.10	课件服务	框架
----	----------	-----------	------	----

4、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深圳市快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0	软件产品	500,000.00
2	深圳市惠师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2	软件产品	366,16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2次增资扩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进行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鑫日科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了6次修订；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修订《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转让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副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 17 名。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裁及副总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

另设副总裁 1 名。

5、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三项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福寿、刘俊锋、胡建逃、贺瑞阳、余晓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赞雄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黄丽、林肖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福寿为董事长，聘任刘俊锋为总裁、赵文昶为副总裁，刘怀军为财务总监、余晓娜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赞雄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鑫日科科技不设董事会，由许福寿担任执行董事。

（2）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福寿、刘俊锋、胡建逃、贺瑞阳、余晓娜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福寿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鑫日科科技不设监事会，由余晓娜担任监事。

（2）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赞雄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丽、林肖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赞雄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鑫日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鑫日科科技的总经理一直为许福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由刘俊锋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由赵文昶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由刘怀军担任财务总监。

（2）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俊锋为总裁，赵文昶为副总裁，刘怀军为财务总监，余晓娜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前述人员如因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提供应税劳务	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喀什第二分公司应纳所得税	2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3年10月11日，鑫日科科技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2010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鑫日科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际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5]29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即对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深宝府办[2013]15号）、《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13]15号）以及广发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资料，

鑫日科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80,000.00 元人民币。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深宝规[2009]23 号）、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非行政许可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科[2010]44 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提交 2014 年度国家高新企业认定补贴等三类项目资助资金拨款账户证明的通知》以及中国光大银行的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资料，鑫日科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向税务分局作出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5]268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鑫日科科技未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申报企业所得税，逾期一天申报企业所得税，处以 50 元罚款，鑫日科科技已当场缴纳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税务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日科科技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情节轻微，金额较小，鑫日科科技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1285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88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已经依法纳税，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在线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运营，公司所处行业并非《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业务和日常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环保资质，也不存在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环评批复或其他相关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1557 号《复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药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许福寿及总裁刘俊锋分别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海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转让的有关条件，其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日科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5 年 11 月 20 日